

條 款

本行根據下列經雙方瞭解並同意之條件受理匯款：

- 一、貴行得以認為最合適之任何方式為匯出匯款，除立約人另有指示外，貴行並得以任何國外分行或通匯行為解款行或轉匯行。如因國外解款行或轉匯行所致之誤失，無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貴行所指定，貴行均應協助追蹤、查詢，其國外銀行所收取之費用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查詢所需郵電費。
- 二、立約人同意，倘匯款電文發送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接收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有跳行、模糊不清、殘缺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原因，導致匯款遲延送達或不能送達時，貴行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貴行協助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買匯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入收款人之帳戶，立約人絕無異議。
- 四、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五、除本約定書約定條款外，立約人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 六、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範圍及遵循臺灣地區及解款行（轉匯行）所在國防制犯罪及反恐法令之特定目前下，得辦理立約人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訊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